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赤峰中色矿业投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

赤峰中色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投资金额和比例

投资金额：336,016,732.97 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拥有其股权比例由 30.53% 上升至 44.72%。

3、投资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后 30 天内完成。

4、预计投资收益率：2010 年上半年赤峰中色矿业投资估算实现净利润 11,918 万元，本公司增资 336,016,732.97 元后，持股比例由 30.53% 上升至 44.72%，如以 2010 年上半年净利润进行计算，将增加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691 万元，每股收益增厚 0.026 元。该事项对于本年度的影响将自 2010 年第四季度开始产生，投资者可参照上述计算方法，根据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公告的业绩预测进行测算。

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标的主营业务为铅锌矿采选冶，由于国内外有色金属现货、期货市场价格波动较大，铅锌矿销售参照 LME 及国内有色金属市场价格确定，因此，铅锌价格波动对投资标的业绩构成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07年8月27日本公司与赤峰市政府就赤峰市白音诺尔铅锌矿签署的《关于

对赤峰市白音诺尔铅锌矿增资重组的协议书》，协议中规定公司向赤峰中色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赤峰矿投”）继续增资5.98亿元人民币，使本公司在赤峰矿投的持股比例不低于52.30%。

2010年9月20日本公司与赤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就赤峰矿投增资事宜正式签订了《赤峰中色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以下称“协议书”）。根据协议书规定，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对赤峰中色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336,016,732.97元人民币。本公司持股比例由30.53%上升至44.72%。

2、上述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10年9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47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赤峰中色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的议案。

4、投资生效的审批程序

该项投资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生效，但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赤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地址：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1号

2、赤峰中色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赤峰市新城区金帝大厦6-7层

法定代表人：王宏前

注册资本：人民币拾叁亿壹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矿业投资；有色金属项目开发；矿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赤峰矿投基本情况

赤峰矿投是由本公司与赤峰市人民政府共同出资组建。本公司以4亿元现金出资，占30.53%的股权。赤峰矿投经营范围：主营铅、锌等有色金属的勘探、矿山采选、精矿生产、冶炼、深加工，相关副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有色金属产品贸易；有色产业投资等。

2、增资方式

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 336,016,732.97 元人民币，资金全部采用自筹资金。完成现金增资后，本公司将持有赤峰矿投 44.72% 股权。

3、赤峰矿投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09 年度	2010 年上半年
资产总额（元）	2,309,238,153	2,607,058,185
负债总额（元）	451,883,827	621,117,187
所有者权益（元）	1,857,354,325	1,985,940,998
营业收入（元）	367,420,500	182,872,013
营业利润（元）	91,980,653	52,215,328
净利润（元）	68,985,804	119,182,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023,820	66,758,967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生效后 30 天内，中色股份将向赤峰矿投以现金方式增资 336,016,732.97 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赤峰矿投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股本（元）	持股比例（%）
赤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910,000,000.00	55.28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736,016,732.97	44.72
合计	1,646,016,732.97	100.00

2、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签署成立，需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增资目的是：推进公司在赤峰地区打造“北方锌都”战略目标的实现，保障 10 万吨/年锌冶炼项目建设资金，加快赤峰地区的矿山、冶炼业务的整合，完善公司铅锌冶炼业务的产业链。

2、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

本公司本次 336,016,732.97 元的投资资金全部采用自筹资金。

3、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本次增资的 336,016,732.97 元资金全部为自筹资金，自合同签署生效 30 天内，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全部注入，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有一定影响；

(2) 本次增资提高了本公司对赤峰矿投的持股比例，保障了 10 万吨/年锌冶炼项目建设资金，对整合矿山、冶炼业务资产和股权有一定促进作用，同时能够发挥本公司生产经营方面的整体优势，提高管理协同效应，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由于国内外有色金属现货、期货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本公司铅锌矿销售参照 LME 及国内有色金属期货价格确定，因此，铅锌价格走势对公司业绩构成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赤峰中色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
- 2、董事会决议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09 月 27 日